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池政办秘〔2015〕2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市级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池州市市级政府采购2015-2016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采购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池州市市级政府采购2015-2016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池州市市级政府采购2015-2016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池州市市级政府采购2015-2016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执行。

五、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池州市市级政府采购2015-2016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执行。

六、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池州市市级政府采购2015-2016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执行。

七、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池州市市级政府采购2015-2016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执行。

八、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池州市市级政府采购2015-2016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执行。

五、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审核管理。依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若干意见》（池政办〔2010〕65号）精神，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省产汽车、家电以及本市产品和服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材料和设备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和服务。

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并在有关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认真落实

十、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库〔2004〕101号）

及有关规定，各级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十一、政府采购工作由市财政部门协同市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市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投诉（投诉电话：0566-2035631）。

十二、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财政局另行通知。



池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2015—2016 年

集中采购项目及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名称	金额标准	备注
货物类	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	
工程类	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	
服务类	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	
货物类	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	
工程类	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	
服务类	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	

注：1. 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均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2. 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均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3. 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均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4. 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均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5. 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均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6. 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均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扫描仪		
机房辅助设备		
计算机软件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投影仪		
多功能一体机		
摄像机		
照相机及器材		

LED 显示屏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空调机		
车辆		
乘用车 (轿车)		包括 9 座以下的轿车、越野车
客车		

专用车辆 包括消防车、警车、医疗车等

图书档案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包括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
仪器仪表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科研、教学 (实验) 设备、器材等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测速仪		
专用设备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农业和林业机械		
医疗设备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专用仪器仪表		
文艺设备		
体育设备		
文物和陈列品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10 万元	
图书和档案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5 万元	包括中小学免费教课书、馆藏 图书等，不含邮局订阅的报 纸、期刊
家具用具		包括办公家具、厨卫用具等
被服装具		
办公消耗用品		
建筑建材		
医药品		
农林牧渔业产品		
救灾物资	单项或批量采购满 10 万元	
防汛物资		
抗旱物资		
农用物资		
储备物资		
工程类	单项采购满 50 万元	
建筑物施工		
构筑物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		
装修工程		
修缮工程		
服务类	除定点采购外，单 项采购满 5 万元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电信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维修和保养服务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大修		定点采购
展览服务		包括会展招商和节庆等活动
商务服务		
法律服务		
审计服务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广告营销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		
印刷服务		
出版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装修设计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规划服务		
房屋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金融服务		
银行代理服务		
保险服务		其中

备注：以上采购项目资金限额标准是指年预算金额。

二、采购方式的确定

(一) 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年预算满 5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的，需实行集中采购。

(二) 工程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年预算满 3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50 万元的，需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三)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但达到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实行分散采购的，

采购人可以依法自主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资

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市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交易。分散

采购资金支付原则上由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质保金到账